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4000865、GR202034001218和GR202034000241,有效期至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所属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有效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晓峰先生递交的辞职信,牛晓峰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晓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牛晓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于牛晓峰先生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5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9%;本次解除质押并在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45,479,21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0%,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股份           | 63,071,382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7.2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85%                |
| 解除日期             | 2020-12-26,2020-12-28 |
| 持股数量             | 93,762,092股           |
| 持股比例             | 20.59%                |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29,879,215股           |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 31.87%                |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56%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电子集团 | 93,762,092 | 20,59%         | 29,879,215     | 46.47%,215 | 48.50%   |
| 合计   | 93,762,092 | 20.59%         | 29,879,215     | 45.479,215 | 48.50%   |

  
备注:截止控股股东的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10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经营平稳运行,公司以打造新零售平台为目标,大力推动线上销售,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重点拓展社交电商服务业务,今年以来社交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对主销在流量上的投入,随着粉丝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额也得以快速提升,今年公司已经陆续取得与多个知名国货品牌在快手、抖音等平台的深度合作。三季度以来,随着主销场所较快及成熟度的不断提升,公司流量投放费用占销售额的比重逐渐减小,盈利能力获得较快的提升,四季度随着年底电商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的社交电商业务继续快速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季末的经营利润同比、环比均实现大幅提升,预计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此外,公司鞋服服饰业务内四季度也逐步摆脱疫情影响,经营基本恢复正态。基于上述因素,预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2000—3000万元,扭转本年度前三季度的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搬迁及搬迁补偿款情况概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于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区总体规划及2020年房屋征收拆迁补偿计划,拟对公司座落于高新区明珠路385号的用地进行收储,并根据公司的搬迁进度,对收购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签订了《高新区明珠路385号搬迁及停产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根据相关政策及评估报告,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对公司整体搬迁产生的停产及搬迁损失进行补偿。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拥军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有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935,524,0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61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66,760,8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68,763,2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8,447,1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449,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7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杨展华律师、邵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8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龙九文先生(董事长)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246,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41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7,342,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34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共 3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903,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69%。  
(3)通过网络投票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2,796,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91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9,07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1%;反对 2,12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7%;弃权 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0,61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33%;反对 2,12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61%;弃权 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株洲国投对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岳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明先生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岳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11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上网披露文件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赛凤,女,199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专员。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1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14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赛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赛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李赛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员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李赛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方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邮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赛凤,女,199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关系专员。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张欣韵女士、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行政、财务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监事5名,监事杨红女士、浦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监事5名,监事杨红女士、浦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监事5名,监事杨红女士、浦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0-01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3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6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5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审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1  | 年产110万吨汽车内饰汽车内饰件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明新旭腾 | 21,850 | 21,850  |          |
| 2  | 年产500万张汽车内饰件汽车内饰件4D成型项目   | 辽宁盾前 | 39,800 | 39,800  |          |
| 3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明新旭腾 | 5,560  | 5,560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 | 20,000  |          |
| 合计 |                           |      | 87,200 | 87,2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使用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4,484.15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1  | 年产110万吨汽车内饰汽车内饰件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 21,850 | 21,850  | 6,145.87  | 6,145.87  |
| 2  | 年产500万张汽车内饰件汽车内饰件4D成型项目   | 39,800 | 39,800  | 8,130.41  | 8,130.41  |
| 3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560  | 5,560   | 207.88    | 207.8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 /         |
| 合计 |                           | 87,200 | 87,200  | 14,484.15 | 14,484.15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8,2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9,113,005.2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126,994.80元。  
2020年9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JNA50287号《验资报告》。  
二、操作流程  
(一)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募集资金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关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外汇支付按照每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的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中间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采取现场检查、函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0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